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函

地址：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
承辦單位：訓練就業中心委外職訓組
承辦人：宋菁菁
電話：07-7330823#202
傳真：07-7338976
電子信箱：wendy54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訓就委字第1107051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電子檔 (39027458_11070510500A0C_ATTCH1.doc、
39027458_11070510500A0C_ATTCH2.odt、39027458_110705105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0年度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招生簡章，敬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待業者就業技能，本中心今年度已規劃完成委託辦理各職類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，敬請貴單位利用所屬LED跑馬燈、公告欄或電視牆等相關資源，協助宣導旨揭課程。
- 二、宣導文字建議如下：「高雄市政府110年度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，現正招生中，歡迎15歲以上待業民眾報名參加，詳情請洽07-7337595。」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中心委訓組

